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7号 1999年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

利息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

(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国务院：

当前，企业拖欠银行利息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危

害了银行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抓紧依法清收拖欠利息，已成为化解金融

风险、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欠息基本情况

近年来，企业拖欠银行利息问题日益严重，收息率逐年下降。据统计，到1998年底，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应收未收利息就高达数千亿元，贷款平均收息率1995年为78%，1996年为73%，1997年为69%，1998年6月底降为59%。企业欠息增加，一方面是企业效益不好，经营困难；另一方面是企业恶意欠息现象日益严重，一些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效益较好的企业有意逃避付息。据人民银行的典型调查，目前恶意欠息约占欠息总额的20%左右。

企业大量拖欠银行利息，后果十分严重。一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扰乱了社会信用秩序，破坏了银行同企业之间正常的信用关系，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二是占压了大量的信贷资金，影响银行财务状况，削弱了银行筹集资金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三是减少了财政收入，影响财政预算平衡。四是加剧了银行业的金融风险。

### 二、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收回企业欠息

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依法收回企业拖欠银行利息，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统一认识，齐心协力，切实做好清收欠息工作。

(一)落实清收利息目标责任制，加大收息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制定清收欠息的具体目标，确保今年贷款收息率比去年有所提高，并逐步提高到正常水平。要建立健全分行行长和信贷职能部门收息目标责任制，加大收息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各级银行要把收息率作为考核指标，年终根据贷款收息率情况进行考评、奖罚。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清收欠息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建立企业欠息档案和帐户查询中心，实行企业欠息大户披露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当地建立统一的企业欠息档案和帐户查询中心，将欠息企业的基本情况输入档案库，并向当地金融机构和经贸委定期通报欠息企业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计算机联网，强化信贷管理，对欠息企业区别对待，分类管理，防止企业多头贷款和恶意欠息。与此同时，要建立企业欠息大户披露制度。对恪守信誉、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要给予奖励，向社会宣传，并在贷款、承兑、贴现等方面给予优惠倾斜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商业银行报送的欠息企业情况，编报当地欠息企业清单，并及时将欠息大户在金融业内部通报，在信贷、结算等方面实施统一的同业限制、惩罚措施。对有还款能力，故意欠息的企业，由

人民银行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在向经贸委通报核实时发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披露；对其中的上市公司，人民银行要向证监会通报。各金融机构对恶意欠息企业，要在对一般欠息企业制裁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联合停止或收回贷款等形式进行金融同业制裁。

(三)改进金融服务，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与加强清收欠息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改进金融服务，积极做好开户结算、提供担保、票据承兑、贴现、信息咨询、经营决策和完善财务管理等工作。

(四)强化企业信用观念，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禁违反规定减息免息。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借款人的义务，按借款合同清偿贷款本息。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承包、租赁、分立、合资、联营、兼并、破产、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的信贷监管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各级经贸委要进一步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减免息政策，严禁超越范围减息、免息。任何地方和单位无权自行减免利息。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与各级政府部门加强配合，切实保障银行依法收息和银行债权安排。

(五)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改善信用环境。各金融机构在加强清收欠息过程中，要取得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依靠社会力量，强化收息力度。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密切配合，对恶意欠息企业联合采取下列措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办企业、不通过工商年检并作出相应的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各级财政部门不予以资金支持；各级外事、公安部门停止审批企业领导人出国出境手续；各级证券管理部门不予批准企业上市，并加强对各上市公司欠息情况的核查，提高上市公司信用度；在分清情况、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各级人事部门将企业欠息情况纳入企业领导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各级宣传新闻部门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开展信用宣传，及时公布守信用企业和恶意欠息企业典型名单，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六)加大对违规欠息案件的查处力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下大力气检查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经营管理严重失职所造成的欠息、以贷收息等行为，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